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189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於 94 年 5 月 9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189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上開函於 94 年 5 月 20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設籍並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之處所，為訴願人長子全家之居住處所，近來因接受○○診所之復健療程，暫返汐止與訴願人之妻同住，以免舟車勞頓之苦。訴願人長子夫婦均有固定工作，且其家中子女目前尚在就學中，白天並無人可照料訴願人，而訴願人尚有 2 子 1 女居住於汐止，訴願人偶居汐止，實為人倫之常。又訴願人已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才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何以二者標準不一。

三、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於 94 年 5 月 9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

機關於 5 月 16 日 10 時 55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未遇訴願人，經居住戶籍地之

訴願人長媳○○○表示，訴願人並未居住該戶籍地，該戶籍地是由訴願人長子全家 4 人居住，屋內設有 4 房，除 1 間書房外，餘 3 房由其夫妻及子、女分住，訴願人每月約有 1 至

2 次會至北投就醫，若有留宿會與其子同房等語，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復於同日 11 時 20 分派員撥打訴願人留於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所列電話，經接聽者訴願人之妻○○○表示，該電話號碼所設地址為汐止市○○○路○○號○○樓，為訴願人住家，雖訴願人戶籍地設於其長子住處，然其兩人仍習慣居住於此，復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職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所為其長子住處，僅偶居汐止乙節。經核所述與前開其妻及長媳之陳述意旨未合，且訴願人復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徒空言主張，實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主張已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才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何以二者標準不一等節，經查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就申請資格已有規定，訴願人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外，尚須符合於本市設籍且實際居住滿 3 年之要件，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自難以已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主張合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請領規定；況且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而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核發則係本市自行開辦之福利項目，二者屬不同之範疇，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